法規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14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陳威仁

理事長	常務理事	秘書長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3月6日
文 第 0409 號

法規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14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自即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陳威仁

裝 訂 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三、本部認可之專業檢查人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

前項二類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設備安全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

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四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

五、專業檢查人，於離職經註銷認可證後四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不受第三點第二項之限制；其屬本部停止受理申請換發認可證並註銷，於停止受理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由其他專業機構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者，亦同。

前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該認可證有效期限始點自註銷日起算：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六、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依第五點重新申請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註銷後至重新申請期間參加前項之回訓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七、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一)申請書。

(二)原領認可證正本。

(三)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

八、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法人組織。

(二)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三)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九、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

(一)申請書（附表二）。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擬聘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受聘意願書正本。

(四)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五)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十、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一)申請書。

(二)原領認可證正本。

(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

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

十一、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

十二、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十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機構辦理歇業及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十三、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

十四、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

十五、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重新申請認可。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請書

□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新申請認可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變更登記（說明：＿＿＿＿＿＿＿＿） □註銷認可證 □其他（說明：＿＿＿＿＿＿＿＿）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拍攝，註銷認可證者免附）
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檢附文件	1.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	2.建築師開業或技師執業證明文件	3.原領認可證	4.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5.其他文件（說明：＿＿＿＿）
	□正本　件	□影本　件	□正本　件	□正本　件 □影本　件	□正本　件 □影本　件

專業檢查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認可類別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原領認可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二頁

□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九點、第十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新設申請認可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變更登記（說明：＿＿＿＿＿＿＿＿＿＿） □其他（請說明：＿＿＿＿＿＿＿＿＿＿）
二、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三點附表三及第十四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三、檢附文件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業務執行規範	4.檢查作業手冊	5.原領專業機構認可證	6.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7.其他文件 說明：
	□正本　件 □影本　件	□正本　件 □影本　件	□正本　件	□正本　件	□正本　件	□正本　件 □影本　件	□正本　件 □影本　件

四、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登記字號		專業機構認可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	傳真	（　）
	電子信箱			

（接下頁）

【附表】＿＿＿＿＿＿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名冊						第二頁 共二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證明文件字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證明取得日期	聘用方式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類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附表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1.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二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二、專業檢查人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附表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形
一、專業機構	1. 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者。
二、專業檢查人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	